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黃志興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  
傳真：02-87897724  
E-mail：jay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13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，避免建物拆除發生工安事故，建請  
貴部督促各縣市政府，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  
及計畫，並建立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花蓮漫波假期飯店因屋齡老舊，於110年10月1日進行拆除工程，不慎發生倒塌工安事故，此為立法委員關注議題，因涉及貴部主管業務，爰建請貴部督促各縣市政府，確依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規定，辦理建築物拆除時，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確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施工計畫書，並建立管理機制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